#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19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興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38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興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象棋壹副、賭資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為對於社會風氣有不良影響，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象棋1副、賭資新臺幣200元，係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處之財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皓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怡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1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38228號

被　　告　許振興　男　7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振興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自民國107年11月8日13時20分許起，在新北市○○區○○街○○號社教館外騎樓之公共場所，以俗稱「暗棋」之方式賭博財物，其賭法為象棋由大至小依序為將（帥）、士（仕）、象（相）、車（俥）、馬（傌）、包（砲）、卒（兵），兩人輪流翻開蓋住之象棋決定紅黑方後，以大吃小，直至最後一顆被吃掉之該方算輸，贏家可向輸家收取新臺幣（下同）50元之賭金，嗣於同日14時15分許，經警在上址當場查獲，並扣得象棋1副及賭資200元。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許振興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職務報告、現場草圖、蒐證光碟1片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查獲照片1張；

（三）扣案之象棋1副及賭資200元等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扣案之象棋1副及賭資200元分別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均請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何皓元